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投资财务公司有利于扩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及各关联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进行定价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尹项根

翟新生

王叙果

2022年8月18日